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教學設備管理辦法

94.04.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教學設備，使發揮最大效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任課教師、學生、建教合作專任人員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，在取得服務證或學生證後，可依本辦法借用教學設備。
- 三、本所設備以支援教學為優先，各授課教師優先使用，其餘時間得經與所辦助理預約登記後，借用之。
- 四、本所教學設備由所辦助理負責管理。
- 五、本所教學設備借用時間，除例假日外，得於上班時間內，憑證件辦理設備借用手續。借用期限為授課結束後歸還，有特殊需求，得以續借。
- 六、本所專任教師如需「長期借用」（一個月以上）或「校外使用」教學設備時，請填寫「長期借用」暨「校外使用」申請單，經所長批示後，方能借用。
- 七、設備遺失、損壞之處理依據及計價標準：
 1. 借用設備遺失，以自行購回賠償為原則。
 2. 借用設備因不當使用造成毀損，得酌收維修處理費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